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度股份
股票代码:000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4 层 417B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智度股份、上市公司	指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智度德普	指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度集团	指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拉萨智恒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4 层 417B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孙静
注册资本:4161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113318376753K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静	女	中国	北京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智度德普持有智度股份 446,143,450 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的 33.65%,其中限售股 342,064,336 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的 25.80%,流通股 104,079,114 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的 7.85%。

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智度集团,智度集团的唯一股东为智度德正。智度德正的股东中,吴红心先生持股比例 23%、陆宏达先生持股比例 22.50%、赵立仁先生持股比例 22.50%,三人持股比例接近,智度德正任何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持有的智度德正表决权单独决定智度德正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及执行董事的任命,智度德正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的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故智度德正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97686572 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法定代表人:陆宏达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7 月 18 日 至 2044 年 07 月 17 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水资源开发、利用;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网络技术、信息科技的研发、推广;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民族文化的传承、推广、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维修;工程机械的销售、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陆宏达	男	中国	北京	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智度集团持有智度股份 85,023,073 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的 6.41%,其中限售股 63,366,200 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的 4.78%,流通股 21,656,873 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的 1.6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410553Q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法定代表人:兰佳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1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 月 25 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期货、证券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经理、执行董事	兰佳	男	中国	北京	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拉萨智恒持有智度股份 22,245,967 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的 1.68%,其中限售股 15,572,176 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的 1.17%,流通股 6,673,791 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的 0.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及其一致行动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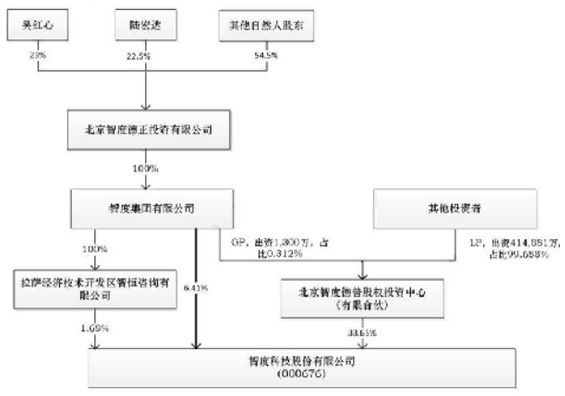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智度德普持有上市公司 446,143,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65%;智度集团是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5,023,0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41%;智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拉萨智恒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245,9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8%。

综上,智度德普、智度集团、拉萨智恒互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553,412,4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7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7,395,095 股股份的权益,占其总股本的 16.52%。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其基于资金安排需要,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变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

(一)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智度股份的股票 465,820,3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2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965,710,782 股变更为 1,020,000,07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仍为 465,820,3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则由 48.24%被动稀释为 45.67%。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权益分派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更为 605,566,4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 45.67%。

就上述事项,上市公司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52,153,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度德普	大宗交易	2019-11-5	9.63	2,000,000	0.15%
智度德普	大宗交易	2019-11-18	9.74	2,134,000	0.16%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19-12-6	9.18	2,451,670	0.18%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19-12-9	9.45	4,157,000	0.31%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19-12-10	9.56	6,651,140	0.50%
智度德普	大宗交易	2020-1-15	9.22	21,000,000	1.58%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0-5-18	8.27	8,260,075	0.62%
智度集团	大宗交易	2020-2-21	8.51	500,000	0.04%
智度集团	集中竞价	2020-5-18	8.29	5,000,070	0.38%
合计				52,153,955	3.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53,412,490 股,占智度股份总股本 1,325,700,535 股的 41.74%。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因为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 2.57%,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减持,导致其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 3.93%,从而导致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合计减少 6.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情况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被质押股数合计为 97,750,36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7%,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股数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智度德普	446,143,450	0	0.00%	0.00%
智度集团	85,023,073	75,507,370	88.81%	5.70%
拉萨智恒	22,245,967	22,242,999	99.99%	1.68%
合计	553,412,490	97,750,369	17.66%	7.3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郑州市
股票简称	智度股份	股票代码	000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4 层 417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 A 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465,820,342 持股比例:48.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 A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53,412,490 变动比例:4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23

控股股东关于增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股票代码	0005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 股	1054.69 万股	1.27%
合 计	1054.69 万股	1.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334.00	28.16%	24,388.69	29.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30.51	22.24%	19,485.20	23.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3.49	5.92%	4,903.49	5.9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约 2652 万 -3315 万股青岛双星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青岛双星总股本的 3.2%不超过 4%。详见青岛双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20-020)。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双星集团已累计增持 2883.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号)已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一)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1,705,513 股,因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非公开发行新股 37,956,203 股,去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回购 2,995,100 股,以此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66,663.1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3.08%。

(二)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1,705,513 股,因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非公开发行新股 37,956,203 股,去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回购 2,995,100 股,以此基数计算合计送股 57,333,323 股。

2、自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 2 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其中回购股份 2,995,100.00 股)后 286,666,6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9,661,71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46,995,039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66,473	13.11%	7,593,295	45,559,768	13.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695,243	86.89%	49,740,028	301,435,271	86.87%
三、股份总数	289,661,716	100.00%	57,333,323	346,995,039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46,995,039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002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 1 号广济药业
咨询联系人:舒蜜
咨询电话:17371575571(座机)
传真电话:0713-6211112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优化控股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久锻铸")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增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弘久锻铸、朱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口集团")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弘久锻铸、朱口集团三方确认:截止评审基准日,公司对弘久锻铸的转股债权总额为 124,451,171.86 元。弘久锻铸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主张该债权无效、可撤销、超过诉讼时效或者存在其他瑕疵的权利。

2、债权转股权的实施条件:

(1)公司与弘久锻铸、朱口集团三方已签署本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债权转股权方案。

3、实施方式: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对弘久锻铸的 124,451,171.86 元债权转为股权,全部转入弘久锻铸注册资本。

4、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久锻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8,056,100 元增加至 182,507,271.86 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84.41%
朱口集团有限公司	15.59%
合 计	100%

5、弘久锻铸应自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开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朱口集团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6、债转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审计费、评估费等由弘久锻铸承担。

7、本协议经公司与弘久锻铸、朱口集团三方签字盖章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债权转股权协议》。

上述事项尚需相关部门审批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4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杭州星帅尔特种电机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星帅尔特种电机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星帅尔特种电机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楼勇伟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 99-6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占研究院的股权比例为 100%。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研究院成立后,将重点对特种电机控制运行控制装置进行研发,包括但不限于:热保护器精准温度(电流)保护、压缩机的超低功耗变频起动、温度精准控制、高精度传感器、5G 及航天军工配套、互联互通等。通过以上开发,有利于公司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模式,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集聚整合创新要素,组织开展科技创新,使得公司始终处于热保护器、起动器、温度控制、高精度传感器以及特种电机行业的前列,力争成为行业标杆。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复杂,公司可能存在技术方向、产品结构和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此外,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工艺技术人员大规模的流失,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坚持自主创新,合理评估技术创新项目。同时多渠道引进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控制各项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杭州星帅尔特种电机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